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72號

原　　告　賴吉富
訴訟代理人　黃鵬達律師
　　劉鑫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怡君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初泓陞律師
　　何盈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9,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就如附表1所示不動產（下稱光復街房地）之買賣債權行為及113年1月1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。㈢被告應將光復街房地，於113年1月1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㈣確認兩造間於113年1月5日就如附表2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懷德街房地）之贈與行為及113年2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。㈤被告應將懷德街房地於113年2月1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等語。其中起訴聲明㈠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32萬9,880元。起訴聲明㈡、㈢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請求被告將光復街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
光復街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光復街房地條件相似之附近房地交易市價，1年內交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0萬5,800元，而光復街房地之面積共89.10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44.55＋44.55＝89.10），此有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板司調字第49號卷第483頁），是起訴時交易價格為942萬6,780元（計算式：89.10×105,800×1/1＝9,426,780）。起訴聲明㈣、㈤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請求被告將懷德街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懷德街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懷德街房地條件相似之附近房地交易市價，1年內交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5萬7,400元，懷德街房地之房屋面積共170.47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68.71＋6.78＋82.64＋12.34＝170.47），此有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板司調字第49號卷第507、533頁），是起訴時交易價格為670萬7,995元（計算式：170.47×157,400×1/4＝6,707,99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1,946萬4,655元（計算式：3,329,880＋9,426,780＋6,707,995＝19,464,655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萬1,83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萬6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1	新北市	板橋區	港子嘴段		292-17	1分之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	1分之1

附表二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1	新北市	板橋區	江子翠段	第三崁小段	204-3	60分之2
2	新北市	板橋區	江子翠段	第三崁小段	206-1	60分之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06-1地號土地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	4分之1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06-1地號土地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	4分之1